

中国公共图书馆古籍文献珍本汇刊。史部

晚清洋务运动事类汇钞

中国公共图书馆古籍文献珍本汇刊·史部

清·佚名辑

晚清洋务运动事类汇钞（上）

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中国公共图书馆古籍文献珍本汇刊·史部

责任编辑
姜亚沙

晚清洋务运动事类汇钞（全三册）

汇刊编者

全国公共图书馆古籍文献编委会

原书辑者

清·佚名辑

原书藏者

山东省图书馆

出版者

中华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北京天津街七号）

印刷者

临京古籍印装厂

发行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日期

一九九九年七月

印数

一一二〇

定价

七五〇元

未经授权 不得翻印

全国公共图书馆古籍文献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任委员

李 竞

副主任委员

陈翔华

刘小琴

陆宏基

常务委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阳海清

李 健

陈景唐

宫爱东

常书智

韩锡铎

谢忠岳

顾 问

傅璇琮

中国公共图书馆古籍文献珍本汇刊前言

中华民族在几千年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了极其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中国文化曾对人类进步，作出过重要的贡献。世所周知，中国古代的四大发明促进了西方的现代化。而其中纸与印刷术的出现，引起了书籍制作的重大变革，并由此促使这一人类思想文化的载体得以大量生产，促使人们所创造的知识得以迅速传播，从而大大推动了社会文明的进程。公元十八世纪前后二百年间，欧洲一些思想家为反对愚昧的宗教势力，便从中国传统文化中寻找思想理论武器。欧洲启蒙运动时期伟大的思想家伏尔泰，还曾主张“全盘中国化”。他所构筑的社会学说中，显然汲取了儒家的思想文化。近年来，“中国古典智慧热”在日本等国兴起，《周易》、《老子》、《孙子兵法》、《三国志演义》等八种古籍风靡于世界。因此，对待古代文化采取民族虚无主义，是毫无历史根据和理论根据的。今天，在建设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中，我们诚然应该大力汲取世界各国先进而有利的科学文化，但是弘扬祖国的民族固有优秀传统文化也是不容忽视的。这不仅是为了提高民族自信心、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以及维系华人世界的必要条件，而且也有助于借鉴历史或开启智慧，以提高我们处理问题与应变时事的能力。

近代以来，作为我国传统思想文化载体的古籍，主要聚集于图书馆，而各级公共图书馆所藏尤多。今以公开出版的《中国古籍善本书目·史部》为例，此《善本书目》共著录史籍一万五千七百零八种，而公共图书馆却藏有一万二千六百一十九种，占总数百分之八十点三（其中公共图书馆独家所藏九千八百九十五种，约占总数百分之六十三）。至于其他古籍，公共图书馆也保存得最多。但是，由于种种原因，除少数图书馆外，许多公共图书馆所藏具有重要价值的古籍文献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掘和利用。

有鉴于此，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与有关省市公共图书馆于一九九二年，在杭州成立

了全国公共图书馆古籍文献编辑出版委员会。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协同各成员单位，发掘与抢救具有重要价值的珍藏文献资料，编纂《中国公共图书馆古籍文献珍本汇刊》，以保存与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文化交流，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本汇刊的主要内容与范围，包括珍贵、稀见的古籍文献资料，即珍本秘籍，罕见的抄本、异本、名人稿本、佚文、信札、墨迹，稀见方志、舆图、谱牒、档案文告、甲骨金石、彝器铭文，具有重大史料价值的普通古籍以及少数民族重要文献等。

全国公共图书馆古籍文献编辑出版委员会的成员单位为：首都图书馆、天津图书馆、河北省图书馆、山西省图书馆、内蒙古自治区图书馆、辽宁省图书馆、沈阳市图书馆、大连市图书馆、吉林省图书馆、长春市图书馆、吉林市图书馆、黑龙江省图书馆、哈尔滨市图书馆、南京图书馆、苏州市图书馆、山东省图书馆、安徽省图书馆、浙江图书馆、江西省图书馆、河南省图书馆、湖北省图书馆、湖南图书馆、广东省中山图书馆、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桂林图书馆、四川省图书馆、重庆图书馆、重庆市北碚图书馆、云南省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甘肃省图书馆、宁夏回族自治区图书馆、青海省图书馆，以及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编辑出版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敬请专家与读者多予批评指正。

全国公共图书馆古籍文献编辑出版委员会

一九九四年三月于北京

晚清洋务运动事类汇钞影印说明

《晚清洋务运动事类汇钞》(以下简称《汇钞》)是一部分类辑录清代同治间有关社会、经济、贸易、政治、法制、吏治、军事、外交以及思想等方面问题的大型类书。此书大部分用版心镌“藏修书屋”的红格纸抄成,不题总书名与辑者,亦无序跋与目录。山东省图书馆特藏。藏本题“清未藏修书屋抄本”,辑者不详。

查《清人室名别号索引》,晚清间刘晚荣的室号为“藏修书屋”。按刘晚荣,字节卿,广东新会人,主要活动时间在同治光绪间,为人朴谨,喜好搜集,“卷帙不多,有资实用之本”。《中国丛书综录》著录刘晚荣辑刊丛书两部:其一为《述古丛钞》四集,刻书时间分别为清同治九年(一八七〇)、同治十三年、光绪五年(一八七九),版心下镌“藏修书屋”,其二为《藏修堂丛书》,刻于光绪十六年,收书六集,版心下亦镌“藏修书屋”,由时任湖广总督的洋务派首领张之洞题写书签。但至今尚无确切资料证明两个“藏修书屋”的室主同为一人。至于《汇钞》的辑者是否即新会刘晚荣,尚有待于进一步考证。

何谓“洋务”?《国民日报汇编》第三集说:“合交涉、制造、教案、通商诸务,而一概之以一名词,曰洋务”。《晚清洋务运动事类汇钞》以二十万字的巨大篇幅分成五十几个专题,涉及当时社会诸多方面。每个专题的排列各以文献年月先后为序。书内有当时未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资料约占三分之二。《汇钞》不仅是研究近代中国政治、思想、军事、外交的必备史料,也是研究近代中国社会史、经济财政史、工业史、外交贸易史、华工史、法制史、宗教史的第一手资料。而且,《汇钞》从未刊刻传世,亦不见各种书目记载,为学界鲜知之秘籍。这是一部具有重要文献研究价值的近代史料集。

《汇钞》的主要资料来源：首先是具有中央政府官报性质的「邸报」，民间报坊出版的《京报》，以及含有官门抄、明发谕旨、奏折的《谕折汇存》。其次是廷寄上谕和密折密报（主要辑自各级官吏的专集）。再次是当事官员的公文、函稿，各类涉案人员的诉状及一般新闻性报纸的有关报道。

此次影印出版，我们根据原藏件做了如下工作：

一、重新确定书名。此书各专题虽有标题，但无总书名。藏者曾拟名：「清代中外法事汇钞」，入「吏部·政书类·公牍档册类」，但因本书多为涉及洋务运动的各类史料，故经研究定为今名。

二、编定顺序及目录。此书原六十一册，毛装，排列无顺序。整理过程中，我们撤出内容重复者，（一）《与日本使臣往来信函》、《日本柳原来往信函》与《各使清觐抄案》中的一部分内容完全相同，撤出；（二）《拐匪江柱案》、《日本秘鲁国来往信函照会》原有内容完全相同者各存二件，今则各存其一，删撤重复各一件。有少量内容重复交叉的文献，我们仍按原貌保留下来。

此外，为便于专家与读者使用，我们将全书按内容划分为国内、国际两卷，相关专题排列一起另加篇名。

国内卷共六篇，即：

综合篇（第一至六册），包括兴办洋务的舆论、谕折及部分官吏筹办洋务的往来信函；

军事篇（第七至九册），内容涉及水师、津防、淮军诸事；

治河征漕篇（第十至十一册），包括黄河治理及江西征漕资料；

工业交通篇（第十二至十五册），包括轮船招商局、机器局、矿务局资料；

赈济篇（第十六至十七册），为倡捐赈济资料；

刑案篇（第十八至二十一册），包括当时刑事案件、吏治情况。

国际卷共五篇，即：

外交篇（第二十二至三十一册），辑录同治间清廷与日本、秘鲁诸国订约经过及条约内容；

关税篇（第三十二至三十七册），包括中国海关税则、通商章程、报单、税文体制等；贸易涉讼篇（第三十八至五十一册），辑录中外贸易中发生的十余起诉讼的缘由、经过及处理结果等资料；

华工篇（第五十二至五十五册），包括有关华工出洋的社会舆论、日本秘鲁等国招工拐人案等详实情况；

教务篇（第五十六至五十七册），抄录各教教规及社会对基督教传入中国的看法。

此书原系抄本，行文中为数十条夹注浮签。为保持版面风格统一，今将夹注浮签移附于每册之后，而在原处则加【一】【二】【三】表示之。

此书的影印出版，得到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陈翔华、姜亚沙、刘燕远诸位老师的大力支持与帮助。湖北省图书馆阳海清馆长、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罗琳主任，也对刘晚荣的情况提供了不少资料，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山东省图书馆历史文献部（李勇慧执笔）

一九九九年六月

晚清洋务运动事类汇钞目录

上册

国内卷

综合篇

洋务权輿记		一
新议论略 局外旁观论（附录新闻）		二四
陈荔秋函稿		六一
应敏斋来往信函		七一
陈钦往来信函（自拟）		九二
徐侍郎奏陈安危大计各摺		一〇五

军事篇

孙观察条陈津防事宜		一一六
彭雪琴宫保奏酌筹水师事宜摺		一二五
曹军门奏接管淮军掣肘情形摺		一三六

治河征漕篇

条陈治河各摺奏

.....一四〇

胡侍郎奏驳江西征漕案

.....一六三

工业交通篇

覆奏轮船未可裁撤(附句容采煤)

.....一八五

有关轮船招商事务函稿(自拟)

.....二一三

轮船招租

.....二七一

机器局复大沽罗协镇函 徐承勋请采办滇铜条陈

.....二九二

赈济篇

会详筹赈章程稿

.....二九六

捐赈奖案

.....三〇〇

平糶红粮案

.....三一四

散放棉衣案

.....三一六

捐廉助赈案

.....三一七

捐赈保奖案

.....三二一

捐米助赈案

.....三二四

捐钱助工

.....三二七

鞋商捐賑 三三〇

刑案篇

請嚴禁鍋夥匪徒詳稿 代（附代擬告示） 三三四
盜案刑例奏稿 三三九
拐匪江柱案 三四四
左制軍 吳御史 奏參成提督摺稿 三七六

國際卷

外交篇

修英約案（副本） 三九七
日本國請約全案（同治九年） 四三四
備稿（原擬） 四五〇
中堂交下擬稿（加簽 請酌） 四五四
原擬備稿（應廉訪 簽注） 四六一

中 冊

日本國議約全案（同治十年） 四七九

日本国改约全案(同治十一年)	五六七
修好条规(刊刻通行)	六〇一
大清国 大日本国修好条规	六〇一
大清国 大日本国通商章程	六〇七
大清国海关税则	六一七
大日本国海关税则	六三四
秘鲁议约	六四六
秘使由京回津议立条款案(同治十三年)	六九八
会议条款	七四五
日本 秘鲁国来往信函照会	七五五
各使请覲抄案	七七一
关税篇	
通商章程	八一六
海关税则	八二二
中国海关税则	八二二
日本海关税则	八三四
日本与西洋通商条约税程	八四二
美国与日本国通商条约	八四七

法国与日本续议条约	八五三
英法美荷与日本续议通商章程	八五五
东西洋新定通商税则	八五七
洋土货税单报单	八六八
续议税单报单章程	九一九
税司往来行文体制	九四五

下 册

贸易涉讼篇

布国领事官索赔照会函稿	九五七
洋药多斤案	九八〇
与美领事论刊案情由（附与总税司论洋药多斤事）	一〇三七
中外洋药论	一〇四六
钞关征收船料	一〇六二
西商运茶案	一〇六七
俄国领事官照会碰碰阜通洋行茶船函稿（已刊）	一〇六六
北河轮船碰沉元太顺船案	一二七
美国小米轮船碰沉萧万顺货船并淹毙人命一案全卷	一一五七
旗昌行转租大沽地亩案	一二一五

怡和洋行标布案	一二三四
洋行服役务遵规矩案	一二四二
吴税司办事偏执案	一二五四
洋商代华商报税全案	一三〇五

华工篇

华工出洋论	一三一五
无约各国不准招工案	一三二二
卖咕哩案(附新闻并秘国码也西船拐案)	一三二七
日秘鲁国招工拐人案	一三六〇

教务篇

变通传教章程	一三八七
抄录教务新闻	一三九五

漢稅務司函稱照會行款不合卷

來函

移省接到

貴道照會均悉惟詳細查閱於行款間本稅司有所未解未識
於發照會時曾經

親閱否為此將原未照會一件送請

查核辦理並希

鑒原是荷專此即頌

升祺

復函

移省頃接

來信閱悉本道當將送來照會詳細閱看其行款並無錯誤不

知

貴稅司因何未解殊難懸揣茲將原照會送還即希

查核為荷此復並頌

升祉

來函

移省頃接

復函以送來照會行款並無錯誤不知因何未解殊難懸揣等

因茲將本稅司所以未解之情詳明言之近聞

貴道給各國領事官照會較之給本稅司照會行款有別以現

在本稅司與各領事官相接其文件皆照平行體式是以推擬

貴道給本稅司照會亦應與各國領事官相同否則本稅司焉

可與各國領事官平行此原係末節無須分辦第本稅司凡遇

有與各國領事官交涉事件若照平行則諸處皆易於妥速商

辦殊多便宜本稅司實為因公起見用再佈

通知

貴道素以辦公為急必有同心也嗣後即希

飭書酌核妥為辦理是荷送來原照會一件即暫收存可也此

函並頌

升祺

復函

移省頃接

來函聆悉一切查中外公文行款本自不同外國與外國交接

不必深論至中國公牘自有一定體制向來各口稅司俱歸總

稅司調遣不能平行本道前在

總署久與

赫總稅司平行往來既任關道與總稅司銜位亦屬相等上年

蒞任後檢查案卷知前

臺大臣行

貴稅司文件係用札文本道欲從謹和因用照會未書准此字樣良以

貴稅司既受中國新條自應遵中國體制關道職任監哨稅司裏理稅務責任既有不同體制自應有別若謂因公起見稅司與各國領事仍照舊平行亦自無妨猶之條約載明道府與領事平行而本道仍札行知府因兩不相碍也如

貴稅司不以為然擬即將往來文信抄錄詳請

欽差大臣辦關稅部堂轉咨

總理衙門核定遵照望即

見覆此頌

日佳

來函

督者昨接

復函以往來公牘自有一定體制等語在

貴道意欲稟請

總理衙門核定為過本稅司甚以為是

國家設官分職自不容紊在

總理衙門必有定例可查若奉有明文應如何體制本稅司即當遵守則稅司之職銜從此以定現在所以欲為公辦之故非

本稅司為國一己備趨之榮所其稅司職銜應行定明耳其在

初五日發
初六日發

本稅司一人自揣原係庸碌之材何足為論其在

貴道與本稅司彼此友好素款更無須辨別第以稅司之責任

非輕若職分不明將責成何重務望

貴道洞鑒此情於行文內將緣由敘明遂為辦理是幸茲特反

復布

達誠恐

貴道並

總理衙門以本稅司為長自尊大見怪乃復因公起見至於

本稅司與

貴道相處情誼決於此公辦無關即希

見諒切勿因此致味為幸再此頌頌

外祺

復函

督者昨接

復函以公牘體制

總理衙門必有定例若奉有明文即當遵守等語夫見

貴稅司深知大體至云公辦之故乃因公起見非國一己之榮

尤微

貴稅司以公事為重曷勝欣慰本道自當盡照

來函即日將前擬往來函件詳細敘明詳請

初八日發